

# 國際獅子會300D 複合區 D5 區 函

會址：500彰化市大埔路220號

電話：04-7682351 傳真：04-7682353

聯絡人：中文秘書 陳代欣

受文者：各分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111)秘彥字第080號

附 件：1. 敘獎辦法 2. 敘獎申請表 3. 傑出分會獎申請表 4. 專分區主席獎申請表

主旨：檢送本區『2021-2022 年度敘獎辦法』及『敘獎申請表』、國際總會『2021-2022 年度傑出分會獎申請表』及『2021-2022 年度專分區主席獎申請表』各一份，請 貴會於五月二十日前將敘獎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以掛號寄區辦公室，逾期則視為棄權，一概不予補發，請 查照。

說明：

- 一、文件報區前應先送請 貴會直屬專區主席、分區主席核准簽章。
- 二、本區預訂於總監交接典禮時頒獎，為免作業不及造成 貴會權益受損，請務必於五月二十日前將申請表送區總監聯合辦公室，由總監親簽上報國際總會 地址：500 彰化市大埔路 220 號 亦可MAIL:loins.300d5@gmail.com
- 三、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於表上浮貼相同格式填補。
- 四、請審慎提報貴會所報資料如逾規定名額，本區將告知會長自行酌情刪除。

正本：各分會副本：專區主席、分區主席

總監張文彥

## 社團法人台灣省國際獅子會300D-5區2021-2022年度敘獎辦法

- 一、本區為獎勵年度內各會團體及會員個人發揚獅子精神提供服務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區各會團體及個人其服務或提供社會服務之金額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者均得受獎勵之榮譽。
- 三、本年度敘獎標準及種類如下：

### 【團體獎】

#### 甲、社會服務獎

- (一) 特等金獅獎：一年內從事社會服務支出總金額平均每一位獅友達新台幣三萬元以上者。
- (二) 優等金獅獎：一年內從事社會服務支出總金額平均每一位獅友達新台幣二萬元以上者。
- (三) 金獅獎：一年內從事社會服務支出總金額平均每一位獅友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
- (四) 銀獅獎：一年內從事社會服務支出總金額平均每一位獅友達新台幣八仟元以上者。
- (五) 銅獅獎：一年內從事社會服務支出總金額平均每一位獅友達新台幣七仟元以上者。

#### 附註：

- 1、提報以上各項社會服務獎項金額需依活動分類項目檢附收據影本送本區審核。
- 2、各分會社會服務總金額應以分會名義支出之社會服務金為準，以會員個人名義支出之服務金不得計算在內。
- 3、各分會組團出國旅費不得作為社會服務項目列報。
- 4、各分會同姐妹會聯合服務項目支用之經費可以社會服務事項列支(其他宴會、餐會及行政費用不得列報)。
- 5、特殊創意服務。

#### 乙、會員暨新會發展

- (一) 新會發展委員會成立新會獎勵辦法。

##### A、區成立新會獎勵辦法：

- 1、每成立一新會，由複合區 GMT 協調長新會陳美芳主席，致贈每會 NTD 1 萬元。(新會授證已頒發或已領取者除外)。
- 2、300D-5區致贈成立新會之社會服務金5萬元。(新會授證已頒發或已領取者除外)。
- 3、每成立一新會，由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致贈每會NTD 10萬元。

- ##### B、專、分區主席輔導母會及新會創會長、導獅、認證導獅及有功人員報請國際總會、300D複合區總監議會議、D5區獎勵。(新會授證已頒發或已領取者除外)。

#### 註一：獎勵規定需合乎以下標準：

- 1、時間須於111年1月底以前成立之新會。
- 2、會員全部為創會員，必須扣除舊會員人數達30位以上者。

- (二) 會員人數報告說明。

- 說明：1、截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已達 2016 人。(不包含家庭會員)
- 2、本年度的工作目標期許增加會員人數，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達 2587 人。
  - 3、會員人數計算日自 110 年 7 月為基準月。

4、增加人數計算日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

【個人獎】

- (一)師鐸獎：由副區總監辦事處提報
- (二)特等會長獎：凡符合最佳會長獎之條件並符合
  - 1、年度內邀請講師至分會授課。
  - 2、會長應出席之會議，出席率達80% 以上。
  - 3、個人捐贈LCIF至少一口以上。
- (三)最佳會長獎：凡該會秘書、財務均獲得最佳個人獎勵，並參加顧問會議二次以上者，得由分區主席及專區主席簽報該會長對會務有特殊貢獻，經奉總監核可者，得獲最佳會長獎。
- (四)最佳秘書獎：各會會務活動月報表必須按月造報，每月如期召開例會及理監事會(每月各召開一次)，並參加顧問會議二次以上並將各次會議紀錄不得遲於次月5日報區備查有案者，並經理監事會核議通過後，由會長簽請敘獎。
- (五)最佳財務獎：每年上下期應繳國際總會費、複合區會費、本區會費及應負擔之各項費款，且依照規定將該會財務收支公告，提經監事會認可並經理監事審查通過各有案者且上半年度在110年7月15日前繳納，下半年度在111年5月15日前繳納者。
- (六)特殊貢獻獎：每會獅友如有樂捐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得報請300D-5區敘獎。
- (七)優秀會員獎：(各分會可參考會員參加例會、社會服務活動、理監事會之情形，為核報優秀會員之依據)每會按會員人數每十人推選一人，其餘額滿五人可加推一人報請300D-5區核敘獎勵。
- (八)最佳友誼獎：(各分會可參考會員參加世界年會、遠東區年會、兄弟、姐妹會之交誼活動及友會授證參加情形為核報最佳友誼獎之依據)每會按會員人數每二十人推選一人，其餘額滿十人可加推一人報請300D-5區核敘獎勵。
- (九)新會發展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分會會長獎：
  1. 新會發展特等獎：年度內輔導成立新會二會以上之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及分會會長。
  2. 新會發展優等獎：年度內輔導成立新會之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及分會會長。
- (十)會員發展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分會會長獎：\*會員發展優等獎：年度內會員發展最多之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及分會會長。
- (十一)新會成立獅友捐獻獎：除導獅、有功人員外(因總會已有敘獎，不再重覆)，凡贊助新會服務經費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含五萬元)之獅友，本區將給予獎勵。
- (十二)新會發展委員會主席獎：該年度有成立新會者，贊助新會服務經費新台幣三萬元。

(十三)會務貢獻獎：擔任分會秘書、財務、連絡、總管等職務連續五年以上之獅友（已獲此獎項之獅友，請不要再報）。

四、茂文鍾士獎(L C I F獎) - 本獎項由本區查閱相關資料辦理，不列於填報表中。

(一)茂文鍾士獎(L C I F獎)：

1、團體獎：

- (1)分會捐獻L C I F五口以上(含五口)頒發L C I F分會鑽石獎。
- (2)分會捐獻L C I F十口以上(含十口)頒發L C I F分會藍寶石獎。
- (3)分會捐獻L C I F十五口以上(含十五口)頒發L C I F分會紅寶石獎。

2、個人獎：

- (1)L C I F捐獻獲得團體獎之分會會長。
- (2)今年度內捐獻LCIF滿5口以上(頒發鑽石獎)、滿10口(頒發金鑽獎)、滿20口(頒發藍鑽獎)

五、年度敘獎（會員保留暨新會發展除外）起訖日期一律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止。

六、各分會自收到本區公文及報表後，應於期限內將敘獎資料報區，逾期不報者，視為棄權一概不予補發。